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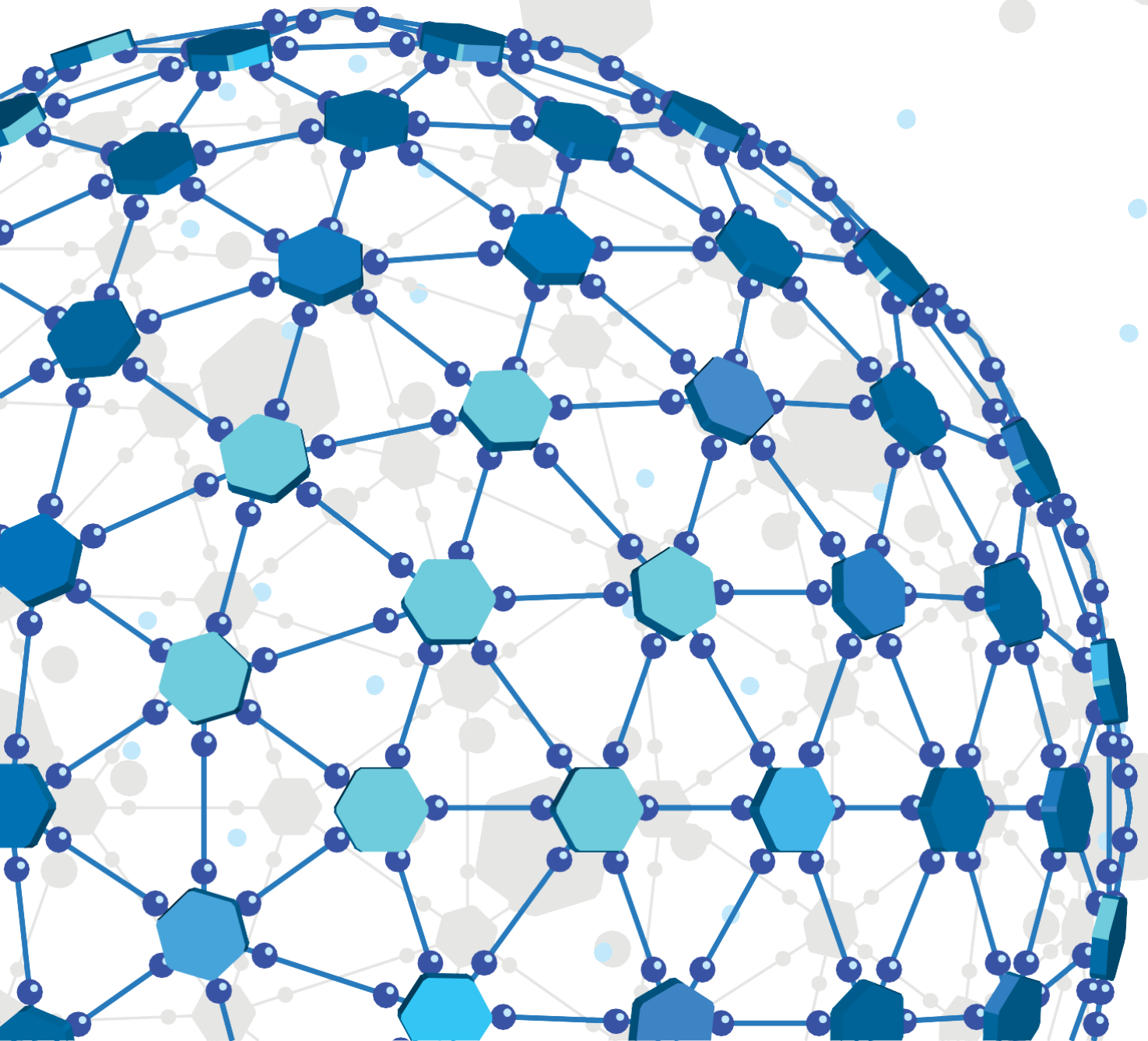
更好的政策，更美好的生活

经合组织水治理原则

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获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区域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批准

2015年6月4日在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上通过

创业中心，中小型企业，地区和城市



为何设立经合组织水治理原则？

未来水资源状况堪忧，需用更少的水，办更多的事

全球水资源和相关领域面临的压力刻不容缓，我们必须采取行动：

- 可获得的、高质量的淡水资源十分有限，具有高度易变性。经合组织的预测显示，到2050年，全球40%的人口将生活在缺水的流域中，到2050年，用水需求将增长55%（OECD，2012a）。
- 全球地下水超采和含水层污染对粮食安全、生态系统健康和饮用水供应提出了挑战，增加了地面沉降等风险。
- 2050年，预计仍将有2.4亿人口无法获得清洁水，14亿人无法获得基本卫生设施。
- 经合组织成员国的水设施正逐渐老化，技术已经落后，治理体系已无法适应需水量的日渐增长、环境问题、持续演进的城市化进程、易变的气候和水灾害。
- 更新和升级基础设施需投入大量资金。到2050年，供水与卫生设施领域投资需求预计为6.7万亿美元；若将与水相关的广泛基础设施考虑在内，到2030年，投资需求可能翻三倍，达20.1万亿美元（OECD，2015c）。

水，一个割裂的领域

水领域的内在特征决定了其高度依赖多层次治理，对其治理体系的变化十分敏感。

- 水将各领域、各地区和各国人民紧密联系在一起，跨越时间和空间范围。多数情况下，河流或水体的边界和其行政管辖范围不匹配，存在重叠和空白。
- 淡水资源管理（地表水和地下水）既是全球问题也是地区热点，在决策制定，政策设计、实施、评估周期，以及项目周期内涉及多重公共、私有和非营利利益相关方。
- 水领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具有高度的专一垄断性质；其市场失灵影响重大，因而各方的协调非常关键。
- 水政策具有内在复杂性，许多对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都与水密切相关，包括健康、环境、农业、能源、空间规划、区域发展和减贫。
- 虽然程度有所不同，但目前各国分配给下属各级政府的责任愈发复杂艰巨，需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才能履行这些责任。这加深了各级政府之间相互依存的程度，因此需加强协调，改变部门之间各自为政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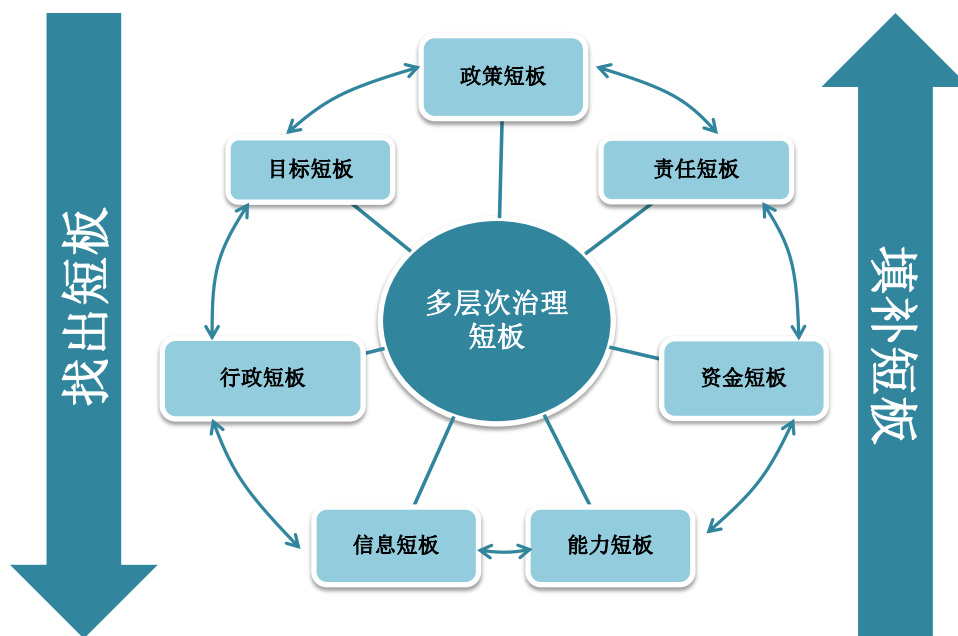
未来水挑战不仅向我们提出了“做什么”的问题，还提出了“谁做什么”、“为何做”、“哪一级政府来做”、“如何做”等问题。只有政策具有连贯性，各利益相关方充分参与，法规框架成熟到位，信息充分且可获得，并保证健全的能力以及廉政性和透明度，政策措施才能有效。

为适应未来要求，体制须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在向更加包容和可持续的实践做法转变的过程中，政治意愿和政策延续性至关重要。

水危机更大程度上是“治理”的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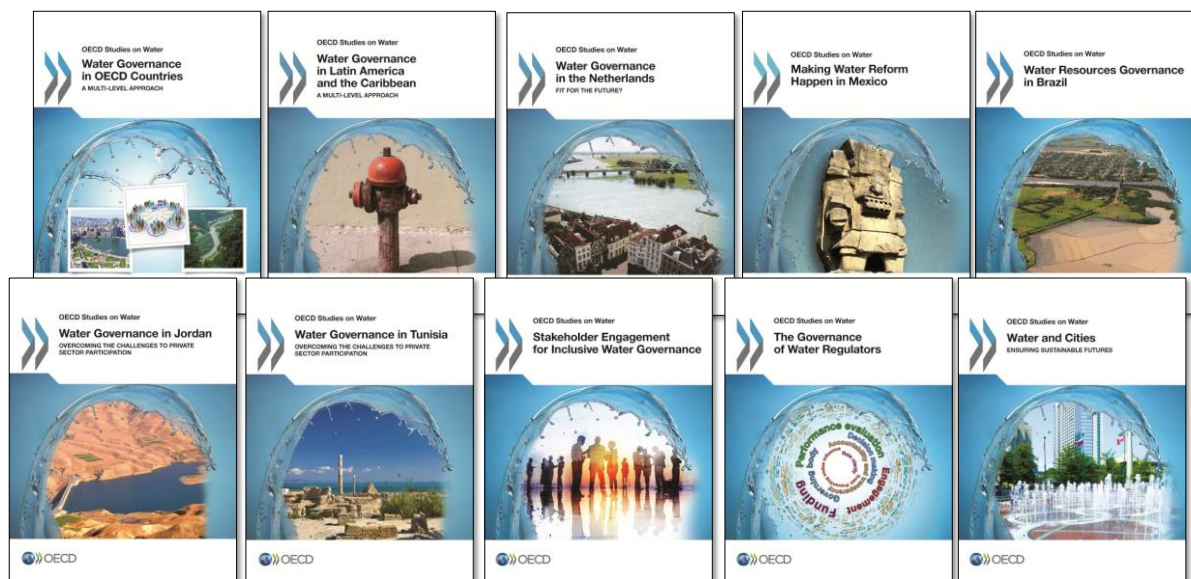
2010 年以来，经合组织针对阻碍水政策制定和实施的主要治理短板提供了各类实证，并相应提出了一套政策应对措施和良好实践做法。《经合组织多层次治理框架：找出短板，填补短板》（OECD Multi-level Governance Framework: Mind the Gaps, Bridge the Gaps）是为政策制定者建立的一套分析框架和工具，识别并应对那些无论体制设置、水资源总量和地方分权程度的差异，都或多或少对所有国家带来影响的治理挑战。

多层次治理框架：找出短板，填补短板



来源：经合组织（2011），《经合组织水治理：一个多层次方式》，经合组织出版，巴黎

该分析框架曾用于分析 17 个经合组织成员国（2011 年）、13 个拉丁美洲国家（2012 年）的水治理体制，并在国家层面深入开展各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的政策对话，为墨西哥（2013 年）、荷兰（2014 年）、约旦（2014 年）、突尼斯（2014 年）和巴西（2015 年）水领域的改革提供支撑。此外，还建立了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城市水管理、水法规机构治理的专题知识和政策指南（2015 年）。



经合组织研究和经验表明，不存在全球统一的应对水领域挑战的解决方案，各国情况不尽相同。因此，治理措施应符合各地实际情况。我们需认识到，治理体系高度依赖于各国不同的政治体制、文化背景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水政策需符合各地实际才能得以实施。

然而，过去 25 年间，淡水资源的治理情况已发生转变。信息流动更加便捷，暴露了治理的缺陷、失策和失败的实践做法。权力的分散使得水政策得以符合各地实际，但同时也提出了供水服务能力建设和协调方面的挑战。

自下而上的、包容的决策制定对水政策的有效性十分关键——目前人们已逐渐认可这一观点。此外，诸多重要法规框架的出台已经触动了水政策的演进；然而，它们在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了治理方面的瓶颈，例如《欧盟水框架指令》及其后续提议；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以及 2010 年 7 月 28 日联大决议通过的“水与卫生设施是一项基本人权”这一表述。

最后，各国实施“水资源综合管理”所取得的成果参差不齐，需指定实施框架，以连贯一致、可持续的方式考量短期、中期和长期实施成果。鉴此，经合组织水治理原则将帮助各级政府加强水治理，应对当前和未来水挑战。

经合组织水治理原则：目的何在？

为适应未来需求，需建立健全的公共政策

为应对当前和未来水领域挑战，需明确各部门权责，制定健全的公共政策，在合理层面上、规定时间内，设定可衡量的目标，并实施常规监督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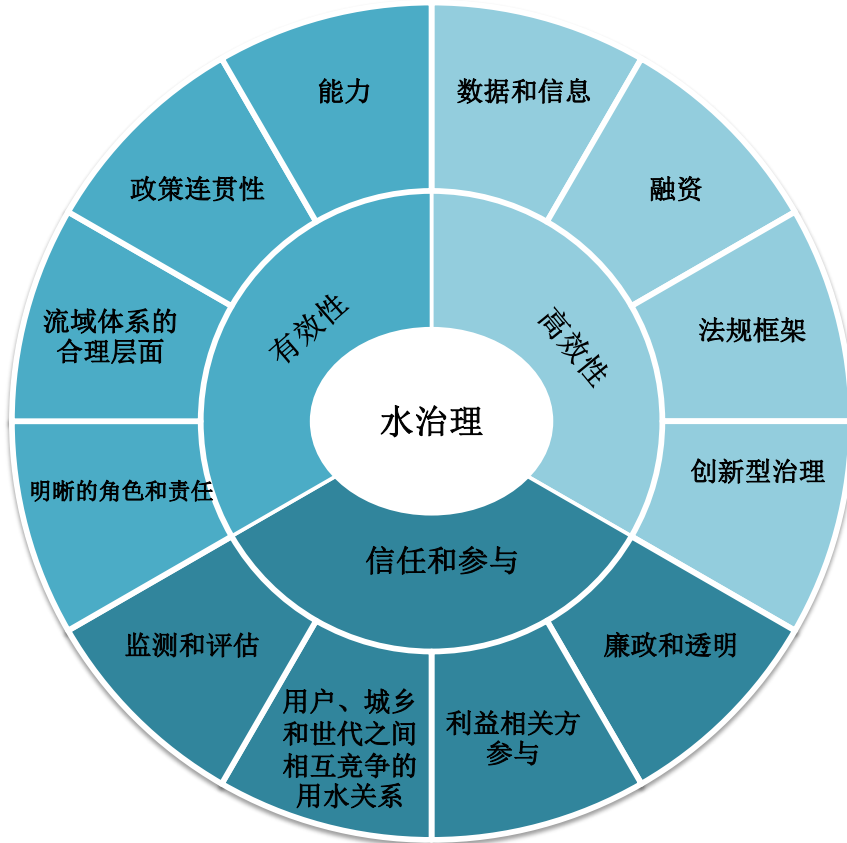
水治理对水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至关重要，它使各级政府、民间社会、企业和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共担责任。他们将和政策制定者一起收获水领域良治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经合组织水治理原则认为，应根据需要应对的挑战建立相应的水治理体系。这种问题解决型思路即意味着，水治理的“外在形式”应当由其“内在功能”决定。针对其进行结构、制度以及/或者形式调整不应脱离其需达到的目标，即保证水资源量足质优，同时保持或改善水体的生态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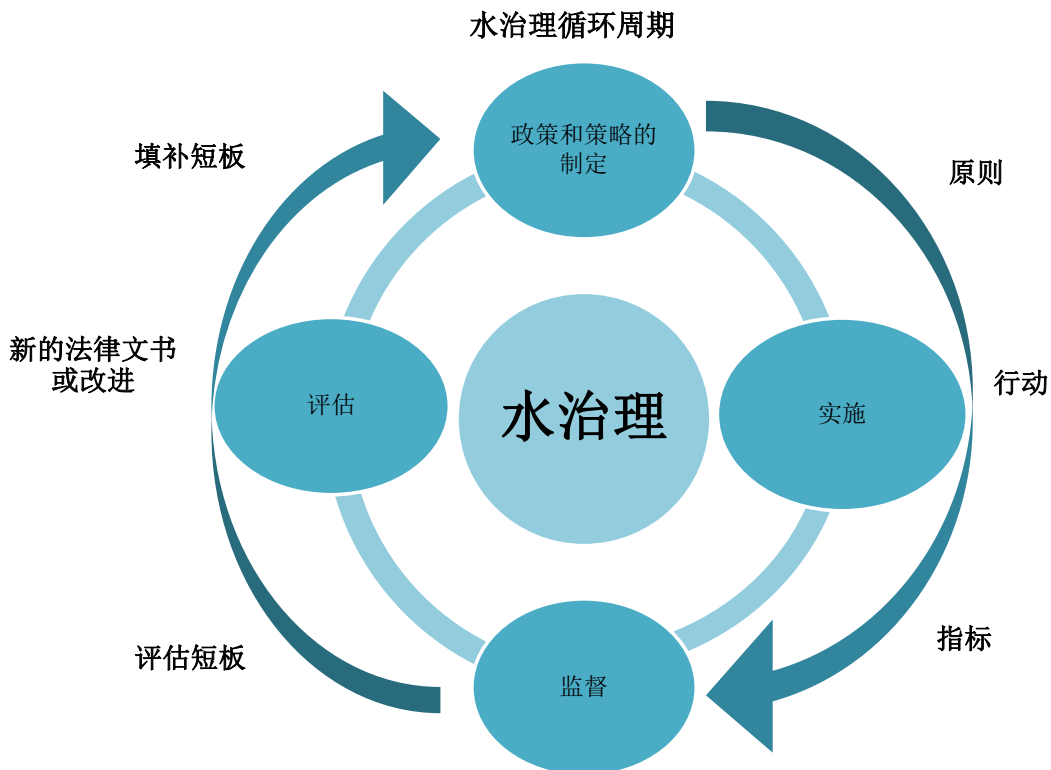
经合组织水治理原则旨在为制定可见的、注重成果的公共政策提供帮助，其基础是水治理的三个相辅相成的领域：

- **有效**，是指治理过程将在各级政府规定明确、可持续的水政策目的和目标，以便将政策目标付诸实施，并达到预期具体目标。
- **高效**，是指治理过程将以最低成本将可持续水资源管理的效益和福利最大化。
- **信任和利益相关方参与**，是指治理过程通过实施社会民主合法性与公平，建立公众信任度，公众信息并确保对各利益相关方的包容性。

经合组织水治理原则概览



经合组织水治理原则旨在对于从政策制定到政策实施的全部“水治理循环周期”提供全程支撑协助。



来源：即将出版，经合组织工作文件，2015，水治理指标

治理，成功制定和实施水政策的条件

经合组织水治理原则设立的前提考虑并非建立全球统一的应对水领域挑战的解决方案，而是一套基于各国多样的法律、行政和组织体系而设立的选择库。原则认为，治理应符合实际，水政策需根据各地水资源禀赋和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治理措施应顺应情况的变化。

原则来源于广泛的良治原则：合理、透明、责任、人权、法治和包容。因此，原则认为，水治理是达到目的的方式，水治理本身并非目的。换言之，水治理是确保决策得以制定和实施、利益相关方可阐明自身利益、保障自身关切得到考虑，并使决策制定者对水管理负责的一系列正式及非正式的政治、体制和行政规则、做法和过程。

原则旨在加强水治理体系，以可持续、综合、包容的方式，在可接受的成本、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对“太多”、“太少”、“太脏”的水实施管理。原则认为，如果水治理能够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同时促成建设性的国家-社会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应对关键水挑战，即为优良的治理；如果水治理产生了不应产生的成本，不能解决当地具体需求，即为不良的治理。

原则认为，水治理体系（无论正式或非正式、复杂或简单、成本昂贵或低廉）应根据需应对的挑战来制定。这种问题解决型思路即意味着，水治理的“外在形式”应当由其“内在功能”决定。针对其进行结构、制度以及/或者形式调整不应脱离其需达到的目标，即保证水资源量足质优，同时保持或改善水体的生态完整性。

经合组织水治理原则是如何制定的？

经合组织牵头发起了“良治”主题小组，一直持续到第六届世界水论坛召开（马赛，2012年3月）。论坛筹备期间，一个由300多名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团体得以组建，帮助组织论坛的九个主题分会。第六届世界水论坛有关治理的讨论会结束后，与会代表认为，有必要设立健全的政策指南，为各级政府提供普遍可参考的框架，促进水政策治理。

随后，经合组织水治理倡议于2013年3月27日至28日成立¹，100多名来自公共、私有和非盈利部门的利益相关方通过此平台召开每半年一次的政策论坛。自那时起，水治理倡议平台倾力确保有关活动的延续性，动员集体力量，提升应对水挑战的治理对策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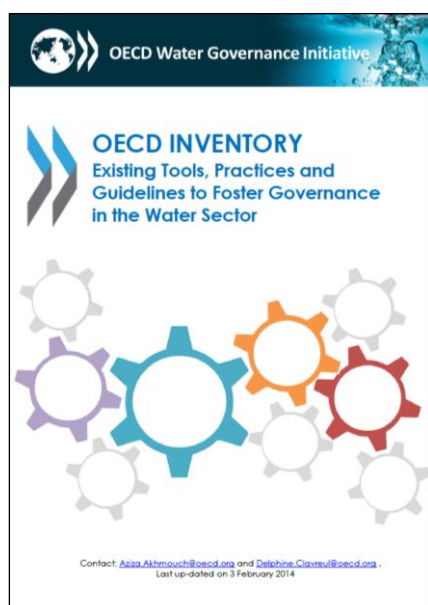
¹ <http://www.oecd.org/gov/regional-policy/water-governance-initiative.htm>



© Lightspring/Shutterstock.com

第六届世界水论坛治理目标和协调机构（2012年3月）

	<p>目标 1 到 2015 年，全球半数国家将实行协商、参与和协调机制，使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层面利益相关方能够以一致、全面、综合的方式进行决策。到 2021 年，全球各国都将达到该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点此链接下载目标 1 报告</p>
	<p>目标 2 到 2015 年，全球半数国家将加强监管框架，采用绩效指标（服务提供）来监督和评价水政策；所有国家都将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实施推进能力建设的措施，促进服务提供方面的良好治理。到 2018 年，所有国家都将达到该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点此链接下载目标 2 报告</p>
	<p>目标 3 到 2021 年，流域管理计划数目将增加 30%（对最初状态和主要问题的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点此链接下载目标 3 报告</p>
	<p>目标 4 到 2015 年，增加具备水安全分析和治理工具的国家数量，该工具是基于现有（地方、国家、国际）的监管和立法框架以及水资源综合管理机制开发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点此链接下载目标 4 报告</p>
	<p>目标 5 到 2018 年，将有 30 个国家致力于推动水行业廉政，诊断/明确现有或潜在的腐败风险，并确保反腐败政策得以有效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点此链接下载目标 5 报告</p>
	<p>目标 6 到 2018 年，将有 30 个国家实行透明的水行业预算程序，包括水基础设施投资规划和实施的信息（金融、技术和社会经济影响），及改善透明度和水行业责任制的方法和工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点此链接下载目标 6 报告</p>



制定原则的第一步是建立一个有关水治理的工具、指南和原则的清单目录，以便将已有成果进行归纳梳理²。

该清单目录收集了 108 组治理工具，其中 55 项专门针对水行业，既有自愿性原则，也有约束性国际措施；既有倡议、项目，也有手册和实践做法。该清单目录中的内容主要涵盖以下内容：利益相关方参与；供水和卫生设施基本状况和治理状况；流域治理；廉政和透明。

该清单目录的建立为制定水治理原则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借鉴国际最佳实践做法的基础上为应对水治理短板提供系统框架。

² <http://www.oecd.org/gov/regional-policy/Inventory.pdf>

在经合组织区域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指导下，经合组织水治理倡议采用了自下而上和多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式制定和讨论水治理原则，经合组织法规政策委员会及其经济法规执行机构网络也紧密参与了相关过程。此外，诸多经合组织委员会及下属机构也参与了围绕水治理原则开展的一系列磋商进程，如环境政策委员会及其下属的生物多样性、水和生态系统工作组，公共治理委员会及其公共廉政高级官员工作组，发展援助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及农业委员会。



2015年4月29-30日召开的区域发展政策委员会第33次会议针对水治理原则进行了讨论，2015年5月11日委员会经由书面程序通过该原则。经合组织理事会于2015年5月13日对该原则表示欢迎和支持，同意将其传达给各国部长；2015年6月4日，原则在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上获得通过。

经合组织水治理原则

经合组织水治理原则这一框架可帮助理解水治理体系的运行是否积极有效，并根据需要对其进行调整。该原则可协助推广宣传好的实践做法，促进国际社会互相借鉴学习，在各级政府层面推动改革实施，在合适的时间和空间催化改变的发生。通过学习国际社会经验，该原则还可帮助避免走弯路、走错路。

经合组织水治理原则（以下简称“原则”）的设立基于以下考虑：

- 为应对当前和未来水领域挑战，需明确各部门权责，制定健全的公共政策，在适当的层面上、规定的时间内，设定可衡量的目标，并实施常规监督和评估；
- 有效、高效、包容的水治理对水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至关重要，它使各级政府共担责任，各利益相关方同心协力，共同应对当前和未来水挑战；
- 各国法律和制度框架、文化习俗、气候、地理和经济条件的多样性决定了各国面临不同的水挑战，应对措施也必然不尽相同，因此，不存在统一、单一的应对水挑战的原则；
- 因此，该原则可供经合组织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参考，制定和实施符合自身国情的水政策；
- 水治理是水政策宏观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良治的基本原则对水领域同样适用，同时，水治理的成果也取决于水政策框架的其他组成部分；
- 该原则对各级政府均有借鉴意义，可在经合组织成员国及非成员国之间广泛传播；
- 经合组织可帮助有意愿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达到原则设立的有关标准，找寻最优实践做法。今后，区域发展政策委员将提出后续提议，以促进其实施和监测；
- 该原则将被纳入经合组织未来水领域相关工作中。

该原则适用于水政策的整个循环周期，应当以系统和包容的方式予以实施。

该原则不针对下述概念进行区分：

- 水管理**职能**（如饮用水供应、卫生设施、防洪、水质、水量、雨水和风暴雨水），
- 水**用途**（如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能源和环境），以及
- 水的管理、资源和资产的**所有权**（如共有、私有、混合所有）。



© cidepix/Shutterstock.com

促进水治理的*有效性*

1. 明确分配和区分水政策制定、实施、运行管理和法规的*角色和责任*，并促使有关机构形成协调关系。

为此，法律和制度框架应达到以下要求：

- a) 在下述几方面明确政府各层面、水相关机构的角色和责任：
 - 水政策制定，特别是确定优先任务和战略规划；
 - 水政策实施，特别是财政和预算、数据信息、利益相关方参与、能力建设和评估；
 - 相关运行管理，特别是服务提供、设施运行和投资；
 - 法规和执法，特别是费用设定、标准、许可、监督和监察、控制和审计、冲突管理；
- b) 通过在各级政府层面上以及各层面之间进行有效协调，找出并解决职责空白、重叠以及利益冲突。

2. 在综合流域治理系统的*合理层面上*管理水资源，以反映当地实际情况，并在各层面之间形成协调关系。

为此，水管理实践和工具应当：

- a) 对环境、经济和社会的长期目标做出回应，以期通过预防风险和实施水资源综合管理，实现水资源的充分利用；
- b) 鼓励对取水全过程实施全面管理，即从取水、水分配、废水排放、到经处理后的污水回到河道的全过程；
- c) 在各部门职责明确、连贯的基础上，通过实施与国家政策一致的、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有效的流域管理规划，建立增强适应能力、降低不利影响的策略；
- d) 促进用水户、利益相关方和各级政府之间的多层级配合，推进水资源管理；
- e) 加强沿岸各国在跨界淡水资源利用方面的协调合作。

3. 采取以下措施，鼓励通过实施有效的*行业间协调*，特别是水、环境、卫生、能源、农业、工业、空间规划和土地使用之间的协调，实现政策的连贯性：

- a) 建立协调机制，在各部委、公共机构、各级政府和跨行业规划制定方面促进政策的连贯性；
- b) 协调管理水资源使用、保护和净化，同时考虑对水资源可获取量、水质和需水量（如农业、林业、采矿、能源、渔业、交通、娱乐、航运）产生影响的政策，以及风险预防措施；
- c) 通过监督、报告和审查，在水行业内外的实践、政策和法规中，找出阻碍实现政策连贯性的障碍，并加以评估和解决；
- d) 建立激励机制和法规，减少行业之间的战略冲突，使这些战略符合水资源管理的需求，并找出符合当地治理情况和常规情况的解决方案。

4. 通过实施下列措施，使相关机构的能力与水领域挑战的复杂性相匹配，与其应有的职责相匹配：

- a) 明确和克服实施水资源综合管理的能力欠缺，特别是规划、规则制定、项目管理、融资、预算、数据收集和监督、风险管理和评估方面；
- b) 将水治理系统的技术、金融和体制能力与水领域挑战的内在性质和需求相匹配；
- c) 在适当情况下，随着相关机构能力的提升，鼓励以渐进式的、灵活可调整的方式赋予其职权；
- d) 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根据业绩和能力，聘请不受政治影响的公共官员和水领域专家；
- e) 加强对水领域专业人士的教育和培训，强化水有关机构、广大利益相关方的能力建设，促进相互配合和知识共享。

促进水治理的高效性

5. 生产、更新、及时分享、一致、具有比较性、与政策和水有关的数据和信息，并通过应用有关信息数据来指导、评估、完善水政策。为此，可采取以下措施：

- a) 设立有关规定，以低成本高收益、可持续的方式，分享高质量的水相关数据，如水资源现状、水融资、环境需求、社会-经济特征和体制架构等；
- b) 促进组织和机构建立数据生产方、使用方、各级政府之间有效的协调和经验分享机制；
- c) 在水资源信息系统的建立和使用过程中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针对信息的分享制定相关指南，以加强透明度、互信和可比较性（如数据库、报告、地图、图表、观察室等）；
- d) 鼓励在流域层面（包括跨界水域）建立沟通顺畅的信息系统，以便沿岸各国在已达成的协议框架下形成互信、互利和相互对比的良性互动；
- e) 对数据收集、使用、分享和传播进行审核，找出数据重叠和可发挥相互增效作用之处，跟踪查找冗余数据。

6. 确保治理体制有助于调动水领域融资，以高效、透明、及时的方式分配资金。措施如下：

- a) 促进建立有助于各级政府水管理机构筹集必要资金的治理框架，以便有关机构可行使其职责，如通过设立“谁污染，谁付费”和“用水户付费”，以及对环境服务付费的原则；
- b) 实施部门审查，制定战略资金规划，以评估短、中、长期投资和运行需求，采取措施确保资金的可获得、可持续；
- c) 实施健全、透明的预算和会计实践做法，清楚地呈现水相关活动情况和包括设施投资在内的负债情况，将跨年度规划与年度预算和中长期政府首要任务相匹配；
- d) 建立有关机制，有效、透明地分配水相关公共资金（如通过社会合同、计分卡、审计等方式）；
- e) 将与公共支出相关的不必要的行政负担降至最低，同时保障信托和财政安全。

7. 保障健全的水资源管理法规框架得以有效实施，以实现公共利益：

- a) 确保建立全面、连贯、可预测的法律和制度框架，以便制定规则、标准和指南，实现水政策成果；建立综合长期规划；
- b) 确保关键法规职能在各公共机构、专门机构和各级政府中得以执行，确保法律法规机构具备必要资源；
- c) 确保各项规定、各机构和流程之间协调、透明、不做差别待遇、可参与、易于理解和实施；
- d) 鼓励使用法规工具（评估和协商工具），提高执法质量，并在适当时向公众公布有关结果；
- e) 制定明确、透明、合理的执法规则、流程、激励机制、工具（包括奖惩机制），促进合规性，以性价比较高的方式实现执法目标；
- f) 确保通过诉诸无差别待遇的司法程序，通过合理的方式找到符合实际情况的解决方案。

8. 出台创新水治理实践，并在相关机构、各级政府、利益相关方之间得以实施。具体可采取如下措施：

- a) 鼓励对水治理进行实验和试点，吸取经验教训，推广优良实践做法；
- b) 采取相关措施促进社会学习，协调对话以达成共识，如建立网络平台、社交媒体、信息和通讯技术、便于使用的界面（如数字地图、大数据、智能数据、开放数据）等；
- c) 采取创新合作方式，筹集资金和人才，形成各行业之间的协同关系，寻找高效回报，特别是通过大都市治理、城市间协作，城市-农村合作关系，以及基于绩效的合同；
- d) 建立强有力的科技-政策互动关系，提高水治理水平，实现科技成果和水治理实践的结合。

促进水治理中的互信和利益相关方参与

9. 将促进廉政和透明的实践做法纳入水政策、水机构和水治理框架的主要议题中，以促进决策制定过程中的问责和互信。具体措施如下：

- a) 完善法律和制度框架，使决策制定者和利益相关方受问责约束，如获得信息的权利、独立机构调查水事件和执法的权利；
- b) 在国家和地方层面鼓励制定促进廉政和透明的规则、行为准则和章程，并加以落实；
- c) 建立明确的问责和管控机制，提高水政策制定和实施的透明度；
- d) 对各级水相关机构，包括政府采购过程中现有和潜在的腐败诱因和风险作常规性分析；
- e) 采取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式，通过采用专门工具和行动计划，找出水领域廉政和透明性的欠缺之处并加以解决（如通过廉政检查/条约、风险分析、社会监督）；

10. 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为水政策制定与实施贡献知情可靠的、以结果为导向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措施如下：

- a) 确定与水政策成果密切相关的、可能受有关决策影响的所有公共、私有、非赢利部门的利益相关方，明确其各自责任、核心关注点和相互关系；
- b) 特别关注弱势群体（青年、贫困人口、妇女、本地人口、家庭用户）、新涌现的群体（地产开发商、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与水相关的利益相关方和机构；
- c) 明确决策制定的方向及对相关建议的预期用途，降低磋商中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之间的力量不均衡及其他群体左右水政策制定者决策的状况，避免一方声音被另一方淹没的风险；
- d) 鼓励利益相关方进行能力建设，鼓励准确、及时、可靠的数据；
- e) 评估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过程和结果，以便加深有关了解并作出相应调整和改善，包括对参与过程成本和收益的评估；
- f) 结合本地具体情况、需求和能力，建立有利于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法律和机制框架、组织结构和有关负责机构；
- g) 根据需要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式和参与程度，并根据情况变化灵活调整。

11. 鼓励制定有利于管理用水户、城乡、世代间相互竞争的用水关系的水治理框架。具体措施如下：

- a) 鼓励大众平等参与决策制定过程，特别是弱势群体和边远地区人群；
- b) 赋予地方机构和用户权力，找出无法获得高质量水服务和水资源的障碍并加以应对，促进城乡之间、水机构和空间规划部门之间的配合；
- c) 促进公众就“水太多、水太少、水太脏”相关风险和成本展开讨论，就“谁为何付费”提高公众意识并达成一致，提高当前和未来水资源的承载力和可持续性；
- d) 鼓励基于实证的研究，就与水有关的政策对公民、用水户和各地在收入方面的影响进行评估，为决策制定提供指导。

12. 在适当时对水政策和治理实施常规监督和评估，与公众分享相关结果，并作出相应调整。具体措施如下：

- a) 使专门监督和评估机构具备足够的能力、资源和适当的独立性，以及必要的工具；
- b) 开发可靠的监督和报告机制，有效指导决策制定；
- c) 对水政策实现既定目标的程度、水治理框架是否符合有关目的做评估；
- d) 及时、公开分享评估结果，并根据最新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经合组织水治理原则利益相关方大邱宣言》

《经合组织水治理原则利益相关方大邱宣言》是经合组织水治理原则采取多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的工作方式的具体可见的成果。该宣言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世界水论坛期间提交给经合组织秘书长古里亚。



《经合组织水治理原则利益相关方大邱宣言》

我们，来自公共、私有和非营利领域的组织、主要团体和个人，积极参与经合组织水治理倡议。这是一个创新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平台，120 多名代表每年召开两次政策论坛。我们坚信，水危机很大程度上是治理的危机，并且：

1. **完全支持经合组织水治理原则。**这是一个牢固的政策框架，帮助各国通过与水相关部门和其他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合作，更好地制定和实施水政策，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2. **热烈欢迎此自下而上、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的包容性进程。**2012 年 3 月第六届世界水论坛期间，经合组织做出了水治理相关承诺。作为后续行动，水治理倡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成立。自此，一直到水治理原则的研究和制定，此种方式一直贯穿我们工作的始终；
3. **吁请经合组织成员国政府在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区域发展政策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上同意该原则，并在 2015 年 6 月 3-4 日召开的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上给予强有力和高级别的政治支持；**
4. **期待尽快将原则纳入经合组织建议文本，**赋予其法律和道德约束力，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并推广最佳实践做法，推动治理和政策变化；
5. **邀请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认可该原则及其后续相关提议；**
6. **敦促所有利益相关方使用该原则指导其工作和实践，**巩固水治理的效果、效率、互信和参与度；
7. **承诺在各自机构内部、面向成员、各网络平台、合作伙伴和公众广泛宣传该原则；**
8. **邀请经合组织制定水治理指标，**在上述自下而上的包容性进程中，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监督该原则的实施；
9. **期待水治理倡议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积累国际经验，协助国际社会按照每条原则逐一进行比对，相互学习借鉴；
10. **感谢经合组织作出的承诺和发挥的领导作用，**时刻准备为实现未来水领域良治贡献力量。

获取更多宣言相关信息，请点击：<http://www.oecd.org/gov/regional-policy/world-water-forum-7.htm>

会议期间，彼得·格拉斯（经合组织水治理倡议主席）主持召开了高级别专家研讨会，郑然万（韩国环境部副部长）、舒赛德（苏伊士环境集团首席执行官）、弗朗西斯科·努内斯·科雷亚（葡萄牙水资源合作关系委员会主席）、西莉亚·布劳尔（欧洲公共水管理者协会主席）、若佩·克莱姆维凯尔（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水领域负责人）参与了讨论。与会成员表示，经合组织提出的水治理原则将为指引决策者和从业者实现更有效、更高效、更包容的水治理提供有价值的政策框架和奠定良好的基础。

65 个来自公共、私有和非营利性机构的利益相关团体或个人签署了宣言。他们积极参与经合组织水治理倡议有关工作，承诺将宣言内容纳入日常工作，并继续与经合组织深入合作，支持原则的实施。

签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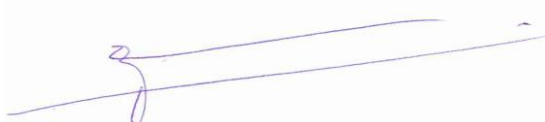
Jean-François Donzier
Permanent Technical Secretary, INBO
General Director, IOWater




Håkan Tropp
Managing Director of the Knowledge Services,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Water Institute




Pierre-Alain Roche
President, ASTEE

Teun Bastemeijer
Chief Advisor Strategy and Programmes, Water
Integrity Network




Cobus de Swardt
Managing Director,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lice Aureli
Chief of Groundwater Section, UNESCO-IHP





Nicolle Raven

Secretary General, European Irrigation Association



Dogan Altinbilek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Water Resources Association



Nidal Salim

Director General, Global Institute for Water Environment and Heal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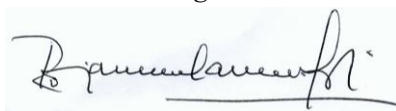
Hachmi Kennou

Executive Director, Institut Méditerranéen de l'Eau



Cecilia Tortajada

Vice President, Third World Centre for Water Management



Rui Godinho

President, Portuguese Association of Water and Wastewater Services



Lesha Witmer

Coordinator, Steering Committee member, Butterfly Effect



Keizrul Bin Abdullah
Chairperson, Network of Asian River Basin Organisation



Ignacio Castela
Deputy Director, AcuaMed



Robert Varady
Deputy Director, Udall Center for Studies in Public Policy



Udall Center
for Studies in Public Policy

Sharon Megdal
Director, Water Resources Research Center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College of Agriculture
& Life Sciences
Cooperative Extension

Gilles Trystram
Directeur Général, AgroParisTech



Stefan Uhlenbrook
Vice Rector, UNESCO-IHE



UNESCO-IHE
Institute for Water Education

Ger Bergkamp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Water Association



Gyewoon Choi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K-water



Henri Bégorre

President, Partenariat Français pour l'Eau



Michael Scoullos

Chairman, Global Water Partnership Mediterranean



Célia Blauel

President, Aqua Publica Europea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PUBLIC WATER OPERATORS

Rozemarijn Ter Horst

Coordinator, Water Youth Network



Miguel A. Rodenas

President, Segura River Basin Authority - Spain



Claude Menard

Professor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Paris



Bai Mass Taal

Executive Secretary, African Ministers' Council on Water



Roberto Olivares

General Director,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Utilities of Mexico



Peter Glas

President, Dutch Water Authorities



María Ángeles Ureña Guillem

President, Júcar River Basin Authority - Spain



Martin Guespereau

Director general, Agence de l'Eau Rhône Méditerranée Corse - France



IL SEGRETARIO GENERALE
(D.ssa Gaia Checcucci)

Gaia Checcucci

Secretary General, Arno river Basin Authority - Italy



Franco Becchis

Scientific Director, Turin School of Local Regulation - Fondazione per l'Ambiente



Neil Dhot

Secretary General, EurEau



Ursula Schaefer-Preuss

Ursula Schaefer-Preuss
Chair, Global Water Partnership

Water Governance Centre Netherlands

Corné Nijburg
mr. C. Nijburg
director

Corné Nijburg
Director, Water Governance Centre



J. Carl Ganter

J. Carl Ganter
Managing Director, Circle of Blue



Francisco Nunes Correia

Francisco Nunes Correia
President, Portuguese Water Partnership



Fernando Morcillo

Fernando Morcillo
President, Spanish Association of Water Supply and Sanitation



Joppe Cramwinckel

Joppe Cramwinckel
Water Director,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rédéric Molossi

Frédéric Molossi
President,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PTB



Gonzalo Robles Orozco
*Vice-President, Spanish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Philippe Maillard
President, FP2E



Francisco Cabezas
General Director, Fundación IEA



Luigi Carbone
*Commissioner, Regulatory Authority for Electricity and
Gas and Water System - Italy*



Antoine Frérot
CEO, Veolia



H.F.M.W. van Rijswick
Professor, Utrecht University



Jean-Louis Chaussade
CEO, Suez Environnement



Jaime Baptista
President, Water and Waste Services Regulation Authority - Portugal



Entidade Reguladora dos Serviços de Águas e Resíduos

Xavier Ursat
Member of the Governing Board, EDF



Geert Teisman
Professor, Erasmus University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Jennifer McKay
Director, Centre for Comparative Water Policies and Laws,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Mohamed Boussraoui

Executive Officer, United C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Stefano Burchi
Chairman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Water Law



Faraj El-Awar
Programme Manager, Global Water Operators Partnerships Alliance



Jean-Philippe Bayon
Coordinator, UNDP Global Water Solidarity



Jean Launay
President, National Committee on Water – France

Michel Lesage
Deputee, French National Assembly

Bernard Barraqué
Emeritus Research Director, Centre International de Recherche de l'Environnement et de Développement

Benedito Braga
President, World Water Council

Yasmin Sidiqqi
Principal Water Resources Specialist, Asian Development Bank

Gérard Mestrallet
CEO, GDF-Suez

Jean Lapegue
Senior WASH Advisor, ACF-France

Marco Lambertini
Director General, WWF International



其他资料

OECD (2015a), *Water Governance in Brazil*, OECD Studies on Water, OECD Publishing;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238121-en>

OECD (2015b), *Stakeholder Engagement for Inclusive Water Governance*, OECD Studies on Water, OECD Publishing;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231122-en>.

OECD (2015c), *The Governance of Water Regulators*, OECD Studies on Water, OECD Publishing;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231092-en>.

OECD (2015d), *Water and Cities: Ensuring Sustainable Futures*, OECD Studies on Water, OECD Publishing;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230149-en>.

OECD (2014), *Water Governance in the Netherlands: Fit for the Future?*, OECD Studies on Water, OECD Publishing;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102637-en>.

OECD (2014), *Water Governance in Jordan: Overcoming the challenges to 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OECD Studies on Water, OECD Publishing;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213753-en>.

OECD (2014), *Water Governance in Tunisia: Overcoming the challenges to 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OECD Studies on Water, OECD Publishing;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174337-en>.

OECD (2013), *Making Water Reform Happen in Mexico*, OECD Studies on Water, OECD Publishing;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187894-en>.

OECD (2012a), *OECD Environmental Outlook to 2050*, OECD Publishing;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122246-en>.

OECD (2012b), *Water Governance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A Multi-level Approach*, OECD Studies on Water, OECD Publishing;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174542-en>.

OECD (2011), *Water Governance in OECD Countries: A Multi-level Approach*, OECD Studies on Water, OECD Publishing;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119284-en>.

更多信息

联系经合组织水治理计划

邮箱: water.governance@oecd.org – 电话: + 33 1 45 24 76 86

网址: <http://www.oecd.org/regional/water>

 **OECD SMEs, Regions, Cities & Tourism** ([@OECD_local](https://twitter.com/OECD_local) #OECDwater)



中文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翻译

原出版标题为 *OECD Principles on Water Governance, 2015*.

若原文与译文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原文为准。

